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裕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華

代　理　人　羅浩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聲請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本件請求履行契約義務之客觀利益為何？

二、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三份。

三、依法繳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